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 年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職稱：約僱幹事。
  - (二)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三、工作項目：
  - (一)協助處理學務處各組業務。
  - (二)社團費、導師費、導護費、助理加班及交通費核算。
  - (三)學生出缺席統計。
  - (四)協助各項活動拍照及各項活動海報宣傳、獎狀及感謝狀製作。
  - (五)綜合業務。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
- 五、僱用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注意事項」附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僱，依折合率計算，**每月薪資新臺幣 34,916 元**，另須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 六、預定僱用期間及解僱規範：
  - (一)預定僱用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案係侍親留職停薪代理缺，約僱期間如因請假人員提前復職或申請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解僱規範：
    1.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 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報名。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word、excel 等操作。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若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僱用)。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 10 年)，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現場報名：108年7月30(星期二)日起至7月31(星期三)止，每日中午11時30分前，親自或委託(如附件5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69號)。

(二)通訊報名：公告即日起，以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約僱幹事甄選」並於108年07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係以本校收件簽收時間為憑，非以郵戳為憑，請儘早投寄，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以免失誤)※查詢電話:(02)-86615183轉701或702。

九、應繳證件：(報名時請攜證件正本乙份，影本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並請依下列表件順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

(二)甄選自傳(如附件2)。

(三)切結書(如附件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4)。

(四)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七)經歷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十、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者，擇優參加甄選，甄選名單於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合格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十一、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1.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上午9時起電腦操作測驗(本校電腦教室)，10時起口試(本校6樓簡報室)。

(二)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定。

(三)甄試方式：

1.初試：電腦操作測驗。佔總成績之30%。

測驗內容為WORD、EXCEL、測驗時間30分鐘。

2.複試：口試。佔總成績之70%。

(1)口試內容：個人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等。

(2)口試時間：每人10至15分鐘。(依報名人數由本校決定)

※.計分方式：初試佔30%、複試佔70%，總分100%，總平均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依總平均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十二、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中午12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wsses.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持本人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正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8日(星期四)當日中午12:00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一週內繳驗X光檢查之健康體檢表。

-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五)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附件 1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 年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證書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職起訖	職稱	離職原因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甄選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證號(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等級與障別(無則免填)			
應徵者簽名：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附件 2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 年約僱幹事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人格特質：						
三、工作理念：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與專長：						
六、自我期許：						
七、個人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資料無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規定。
- 三、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或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